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112國泰投信通字第000000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2年5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0472號核准函辦理。
- 二、本公司修訂之基金明細及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詳如附件。
- 三、本公司各基金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但前述配合金管會108年12月5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2235031號令之規定，投資人得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本公司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15檔基金，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實行開始日將另行公告。
- 四、本案所涉之國泰15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如下附表，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來文

